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调整洛阳市城区公共供水价格的通知

洛发改〔2020〕5号

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绿色发展价格机制，建立健全激励供水质量提升、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，加快故县水库地表水水源置换，在依法履行政府定价程序的基础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城区公共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

市区内实行“一户一表”抄表到户的家庭，第一阶梯水量为每年每户144立方米（含）以内；第二阶梯水量为每年每户144~180立方米（含），第三阶梯水量为每年每户180立方米以上。

二、调整城区公共供水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用户。阶梯水价：第一阶梯2.9元/m³，第二阶梯4.35元/m³，第三阶梯8.7元/m³。合表水价：3元/m³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户：4.1元/m³。

（三）特种行业用户：12.3元/m³。

上述价格为基本水价，不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，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按相关政策执行。特种行业范围按《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城市供水中特种用水范围的通知》（洛发改〔2017〕2号）执行。

三、低收入家庭、多人口家庭、相关行业优惠政策

为保证低收入家庭不因水价调整受太大影响，对享受低保、特困待遇的家庭每月减免2m³水量水费。对户籍人口超过5人的多人口家庭，每增加1人每年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30m³。为支持教育、养老事业发展，对学生生活、教学用水和养老机构用水，继续执行居民合表用水价格。

四、城市供水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

供水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供水质量，保障供水安全，落实好各项水价优惠政策。定期向社会公布经营成本、水质监测等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认真做好水价调整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价格改革调整工作有序落实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4日